

喪

服

鄭

氏

學

喪服鄭氏學卷十三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注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開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釋文無絢其俱反

疏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經等與前同故略也云卽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辨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卽葛

但以日月爲足

校勘記曰足聶氏作促
曹氏元弼曰聶氏是也

故不變衰也

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

日月者成人文綳故具言也

云卽就也者謂去麻

就葛也引閒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旣葬大小

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者

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

略之是以引舊說爲證絢者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

有絢纁純純者於屨口緣纁者牙底接處纁中有條

絢者履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

無行戒故無絢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

無紉也

錫恭按紉總純相將皆爲屨之飾言無紉則并無總純可知也

在去飾不在無行戒也疏以無行戒爲言義猶微隔

通典小功布緦裳卽葛五月者謂成人小功成服十一升布爲緦裳義服十二升布爲緦裳冠同十二升亦澡麻絕本爲經帶寢有牀哀至而哭旣葬除麻受葛經大三寸六分要經大二寸九分緦裳如故寢居內至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

錫恭按冠同十二升其說與疏異考

記注云斬衰受之以下齊衰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由此意推之大功冠其受受卽冠之例小功冠其衰與大功之受當同例則小功之冠不得皆如義服之衰也當再考

李氏如圭曰此章降服衰冠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

十二升牡麻不言澡因上文也絢屨飾也吉屨大飾故去其絢

盛氏世佐曰上章言澡麻而不言牡此言牡麻而不言澡文互備也言澡於前者見其始異於大功以上於是復云牡則著其同也

吳氏廷華曰要經絞

錫恭按雜記大功以上散帶注云小功總輕初而絞之東壁說

本此謂未成服時也

胡氏培翬曰殤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澡麻爲帶經則此亦澡之明矣

錫恭按殤小功章言澡麻小功章言牡麻者經帶

之麻苴麻牡麻二但而已澡麻者卽於牡麻而澡之也殤小功微重言麻明小功總之麻皆澡之也成人小功微輕著牡麻明所澡者皆牡麻也於微重者言澡而輕者可知於微輕者言牡而重者可知兩章比類以觀而經互省之意見矣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注祖父之昆弟之親

疏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已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

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也

通典馬融曰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錫恭按此

從祖祖錫恭按此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錫恭按此

父母錫恭按此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

朱子曰無大功尊錫恭按此謂無大功服之正尊也父母本是期加

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暮其

曾祖父母小功錫恭按當云曾祖父母本小功加成齊衰三月及從祖伯父

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黃氏幹曰祖父加至期祖父之昆弟經謂之從祖祖父加所

不及據期斷是以五月族祖父又疏一等故總父爲
眾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今亦期者兄弟之子猶子
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世叔無加傷恭按從世叔卽
輕之從祖父母也故報亦小功也祖爲孫大功以闕一字疏一等故兄弟
之孫小功

李氏如圭曰報者爲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亦小
功故其長殤皆總凡旁尊之服皆報從祖祖母從祖
母云報則凡夫之卑屬皆報之可知

敖氏繼公曰此與爲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
之於此卽言報者略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

之 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

祖父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錫恭按此注言祖父

之昆弟之親猶總麻章注言曾祖昆弟之親也敖氏申注意極是阮氏校勘記云注內祖父二字平讀非通典引此無父字以祖父爲一人故也疏云并言謂并祖父母及父母兩項非謂并祖及父昆弟之親也盛氏世佐曰按爲從祖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爲從祖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人皆報故合言之

胡氏培翬曰此及下從祖昆弟三者皆從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

方氏苞曰世叔父母期則從祖宜大功而服小功

何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也從祖則屬於曾祖者也錫恭按從祖屬於曾祖是矣若大功之親則專屬於祖而非屬於父者也觀親之殺惟旁殺爲易見以其無尊加及尊降也親於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則知大功之親專爲祖之屬矣方氏兼以父之屬言之非是

從祖昆弟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爲三小功也

通典馬融曰俱曾祖孫也於己爲再從昆弟同出曾

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

胡氏增訂曰馬云曾祖孫謂曾祖之曾孫

省一曾字耳

又陳銓曰從父祖之子

錫恭按從父祖當作從祖父

同出曾祖也

黃氏餘曰兄弟期

闕二字

疏一等故從父昆弟大功從

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

李氏如圭曰上三小功與己同出於曾祖而別故以

從祖名之

勉齋又一條并數從祖昆弟之子總而云此三小

功一總皆同出於曾祖錫恭按此於服術微失於

牽混何也凡本宗五屬服自卑幼之行制之其尊

行服卑行則如其服以報之耳此從祖昆弟之子
由己視之爲同出於曾祖由彼視之則同出於高
祖也故制爲族曾祖父母服總而族曾祖父母報
之以總然則此總特報耳而其原則爲同出於高
祖者制之也凡同出於父者期同出於祖者大功
同出於曾祖者小功同出於高祖者總觀於兄弟
之旁殺可知以其無尊加尊降條理尤易見也而
黃氏以服總者爲同出於曾祖豈非微失於牽混
乎

從父姊妹注父之昆弟之女

疏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
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及出嫁
也錫恭按所以逆降者鄭君謂明當及時則大功已
下本不在逆降之科且逆降不當報何也適人而
無主者在所哀憐而不降則成人而未嫁者未有夫
更何有子亦在所哀憐豈有降之之理然則期之在
逆降科者且猶不報況大功之
親本不在逆降科者乎疏說非

通典馬融曰伯叔父之女

張氏爾岐曰疏云不言出適與在室皆小功以姊妹
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此說可疑當通下文孫適
人者爲一節皆爲出適而降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所逆降者惟旁期耳爲其嫁當

及時不可以旁親故妨之也至於大功之末可以嫁
子於昏姻之時固無害故其成人而未嫁者亦與未
成人者同無逆降例也女子子既不逆降其旁親大
功已下而宗族顧可逆降之乎此舊說所以不通也
教張二說皆合下節爲一得之

錫恭按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之在室者
亦如之以大功章爲在室者則明以小功章爲適
人者矣此注不言適人者正以經下文已著故也
則注意本通下文孫適人者也其注在從父姊妹
下者注經之例容有不待句絕者猶大夫爲宗子

之傳也張氏盛氏之說極合注意鄭氏珍說略同
故未錄

程易購說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在室
而長姪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
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說也錫恭
按經注所云逆降皆旁親之在期者從父姊妹大
功本無逆降也易購引經以證徒自煩耳於注誼
乎何傷賈疏遵鄭學而於逆降之誼未明易購攻
鄭學而於逆降之誼益不明其說此經皆扣槃捫
燭也

孫適人者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疏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通典馬融曰祖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敖氏繼公曰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連讀三者適人

其服同

敖又云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錫恭按如此說則凡單言孫者均不得兼女

孫乎此與殤小功章解庶孫婦人皆暗攻壽君大功章庶孫注也此敖之大蔽也

胡氏培翬曰程氏瑤田云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

妹孫知必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

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也

錫恭按程說取

瑜互見既爲胡氏節引卽爲胡氏之意今不復別錄今案此說最確鄭注大功

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鄭以此章從父姊妹爲指適人者言明甚鄭本不誤賈自誤耳以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爲一節無疑矣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疏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者也通典馬融曰在室者齋纓周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疏之降二等故小功也

馬氏又曰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錫恭按此非降

其小宗之義辨
詳曹氏元弼說

又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爲人後者爲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

李氏如圭說意與此同

湛氏若水曰姊妹期也何以小功以爲人後降也以適人又降也

欽定義疏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惟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

月耳

臣錫恭按言外見不同高曾者自高曾祖父爲母從祖祖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爲

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知餘親之降一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

凌氏曙曰通典馬融曰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此與鄭氏異按期服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賈公彥曰姑對姪姊妹對兄弟據出適人本降在大功以無主之故故爲之服期而姑姊妹亦以期報之是姑與姊妹同稱無一體之別也此出

適無主不降姑姊妹之例同也大功章姑姊妹女子
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此出適人有主而
降姑姊妹之例同也以在室本服周出適降大功爲
人後者降其昆弟故姑姊妹從大功降一等而爲小
功鄭氏同降之說是也馬氏明降一體而不降姑之
說非也通經之例姑姊妹降則俱降又何有於姑而
爲不降之說耶經傳不言姑舉親以見疏從可知省
文例也

黃先生曰馬說失之厚

馬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敖說失之

薄敖云經于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以其與己爲一體也自此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

後者之親
疏爲服

鄭注爲長經惟見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下記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是降不止一體矣賈疏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云本宗餘親皆降一等是也段懋堂胡竹村並申敖說不可信傳記兩言若子並謂于所後之親若子未嘗謂于所生之親亦以所後之子服之也褚摺升云如敖說本生正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使爲疏屬之後則祖父母以上俱無服已安乎否乎此說是已

曹氏元弼曰此亦小宗降服之有定者考經於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見父母昆弟姊妹皆著其服之有

定者也傳明其制服之例曰降其小宗記補其未言之服曰於兄弟降一等報注本其意而於此經下見姑服以舉一隅疏本其意而於大功章直言爲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以舉全服傳記注疏相爲表裏經義可謂瞭如矣乃元妄人繼公故與注立異爲邪說以害經而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後代大儒且爲所惑是不可以不辨繼公云經於前章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

不在此數矣胡氏云敖氏此說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故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喪服一篇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共四條而約之則三曰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而已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以出後大宗降三年爲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爲大功也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長殤再降故小功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出後大宗姊妹與昆弟同降大功以適人再

降故小功也經所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止於如是其他期功之親不一及之非盡無服也以所後之親疏爲服也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正親外親服之皆如親子也記曰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旁親服之一如親子也傳與記兩言若子而經所不言者其服以所後之親疏爲斷不以本宗爲斷審矣所以然者爲後有受重之義卽與親子無異故抑其本宗之親使厚於所後之親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職是故也然而其父

母其昆弟其姊妹猶必制降等之服者則以父子一體昆弟姊妹一體故耳自餘本宗之親故不得援以爲例矣不然豈有本宗期功之親悉降一等而經於各章內獨無一言也哉且不惟經不言而已卽傳注亦無一言及之也自賈疏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有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語於是後人遂謂本宗期服之親悉降大功大功之親悉降小功小功之親悉降總麻且云以所後之親疏爲斷設出後在疏遠則本宗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於心安乎嗚呼爲是說者其不達於禮意甚矣儀禮所謂爲人後者後大宗

也大宗者尊之統故古人特重之重大宗不得不抑
小宗矣重大宗所以尊祖也尊祖所以明一本也假
如爲所後之正親旁親外親既悉如親子爲之服而
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
一一爲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汪均之曰戴氏聖
云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范氏
汪曰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豈得不廢
小宗以繼大宗乎案古之重大宗如是故於爲人後
者本宗之服止言父母昆弟姊妹三者而其餘悉以
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以見大宗之重後世不明乎古

者惟大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之義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甚至有利其資產舍大宗而爭爲小宗後者夫爲小宗後則其尊不足以相統於此而以所後之親疏爲服設出後在五服外則本生祖亦無服宜其於心有不安而紛紛議增也不知儀禮之立後與世俗異儀禮重大宗如戴氏所云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夫父尙可絕而何論乎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況大宗爲尊之統以大宗之祖臨之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祖無服亦其心安而理得者後人於儀禮所不言者輒

欲議增由不明後大宗之義耳今案汪氏發明儀禮後大宗之義極精足見敖說正得禮經本義也或又以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爲本宗餘親悉降一等之證不知記所云兄弟非指餘親言也弼案此皆不然也古者大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明非臨以太祖之尊無離人父子天性之道也故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必立後者大宗者尊之統敬宗所以尊祖故不得已而離己之父母以後之後之者與所後者爲父子而持重於其宗也旣與所後爲父子矣如仍爲其父母服本服則是貳斬也旣持

重於所後之宗矣如仍爲其高曾祖父之爲小宗者服本服則是貳統也故聖人就其本服而降之一等以明所後大宗之尊傳言其義曰不貳斬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服斬之義出於持重大宗不貳斬之義出於降其小宗大宗惟一小宗有四所謂五宗人有備五宗者有不備五宗者備五宗者而爲人後則大祖之宗爲大宗而已之高曾祖父皆爲小宗當降不備五宗者而爲人後則或高祖爲大宗而曾祖祖父皆爲小宗當降或曾祖爲大宗而祖父皆爲小宗當降或祖爲大宗而惟父爲小宗當降金

氏榜云所後之大宗親疏不定則所降之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又云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已下本親者故喪服經於其降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金氏明乎降其小宗之義故其釋經意如此蓋小宗對大宗言大宗爲大祖之宗則小宗兼高曾祖父之宗傳言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不言受重於所後者降其父母斯誠探制降服之精意而爲本宗諸降服見與不見者總釋其例也明乎此而經文止見父宗之意爲專著其有定者信矣繼公乃謂

本宗降等之服止於經所見之三人然則傳直云降其父母降其昆弟姊妹可矣曷爲云降其小宗乎又謂三人之外小宗之正親旁親悉以所後親疏爲服不在此數夫旣謂之小宗之親則與所後無與爲人後者爲小宗之親無不降等爲所後之親無不若子傳記之明文也何得謂小宗之正親旁親不在降等之數乎更何得以降等服竄入若子中乎且所後或在疏遠則此親皆致無服斯言也陽尊其所後陰絕其本親無益於大宗先沒其小宗果何心哉其所以持其說者則竊取馬融一體之義而反用之不知一

體之義傳爲世叔加服及昆弟無分言之言禮意非
言禮例禮之大例首重尊尊其次親親故高曾三月
之服雖天子不敢降而昆弟姊妹之服則大夫降之
矣安有昆弟姊妹旁親尙爲降等之服而高曾祖正
尊反無服者哉且傳於無服者每謹識之出妻之子
爲外祖父母無服之類是也設經意果謂本宗降服
已盡見無遺則傳必明言此外諸親之無服且發明
所以無服之故以曉後人今傳辭乃云降其小宗則
是總補諸親之服非惟不言其無服而已繼公之說
非肯經反傳不通之極者乎奈何後儒不審降其小

宗之義竟舉謬說而堅信之以爲非是無以尊大宗
也不知尊大宗之道有二曰爲大宗服若子曰爲小
宗服降等經之言降等服也不杖期章曰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父母本三年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
期也父母期則祖大功曾高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
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正尊不降也大功章
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昆弟本期以尊大宗爲小宗
服降等故大功也昆弟大功則世叔父大功從父昆
弟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卽爲
大宗旁親不降也殤小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之長殤昆弟長殤本大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此章曰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姊妹適人本大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姊妹適人小功則姑適人小功從父姊妹適人總可知何以不見也亦以所後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旁親不降也是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親其爲小宗之親大宗之親未可定其服之降不降亦未可定而惟此三人則小宗本親降服之有定者經之專著其服也舉服之例而無礙乎服之用也因而悟經於爲人後者爲大宗之服止見所後父而不見餘人其意亦猶是

無所後親昆弟

古者立後多於死後公議立之故無親昆弟後世則容有之

昆弟

也何者出後親疏不定設後於世叔父則本宗之服由重而降者惟父母昆弟姊妹大宗之服由輕而加者惟所後父母及姊妹耳餘皆如其本服無所加降而母統於父言所後父則所後母可知爲人後者又無所後親昆弟古者立後多於死後公議立之故無親昆弟後世則容有之昆弟不見則姊妹例不獨見故服之特加而當見者惟所後父一人耳經於爲人後者爲大宗之服著其無不特加者於其爲本宗之服著其無不特降者而其餘或加或降悉可準此以推此非喪服條理合一終始相貫不使降等若子兩服相妨之精意哉傳記言之

矣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

之子若子明大宗之親或不降或特加

祖父母如卽本宗祖父母

則不降非本宗祖父母則特加妻以下皆特加之服

皆準乎加所後父服之義

以服之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明小宗

之親或降少或降多皆準乎降父母以下服之例以

服之也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

之兄弟之子若子兩服對舉明經有降等若子兩例

而其服多不見以其人屬彼屬此不定也其人苟屬

本宗兄弟則卽爲之降等其人苟屬所後兄弟則卽

爲之若子兄弟謂旁親期功以下該四小宗之親在

內而別乎下所後之親言之也兄弟之子謂旁親之
子行者繫之所爲後者亦別乎止本宗之親言之也
此卽兩服不相妨之旨也傳記之達經意釋經例補
經服如此然則經之著其有定空其無定以待人之
反三隅者不獨於降等服然卽於若子服亦然苟謂
經言降等之服止於父母昆弟姊妹三人而此外諸
親不一及不得援以爲例則豈不得謂經言若子之
服止於所後父一人而此外諸親不一及不得援以
爲例乎援以爲例者非賈氏大功章疏之說也鄭注
及六朝人禮議已然也亦非鄭注之說也傳記本乎

經意而爲之說也傳明以若子繫之所後降等繫之
小宗記明以降等繫之兄弟若子繫之所後兄弟之
子劃分爲兩無相奪倫則既爲小宗之正親旁親外
親自萬無以所後親疏爲服而不以本宗降服爲斷
之理胡氏但見傳記兩言若子何不察若子之上兩
言爲所後乎爲所後之親皆若子爲本宗之親皆不
若子而降等所以尊大宗抑小宗尊祖明一本也孟
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一本故愛有差等今爲
人後者爲本宗之服非惟父母不敢貳斬卽其餘諸
親亦一一降之不敢稍同於若子之服其差等較然

矣二者並尊之謂也胡氏乃以本宗諸親悉以親子服推之而降一等爲二本夫此親之服非從今爲所後服親子服而推乃從其先爲本宗子之服而降義之前定者也何損於大宗之尊而謂之二本乎且旣降一等則與親子之服輕重厚薄懸殊不知所二安在乎張錫恭云以服其本宗爲二本乎則爲其父母爲其昆弟姊妹何以不爲二本如云降其本服卽不爲二本則於餘親之服鄭賈亦云降一等非如馬氏不降之說也且一本之義於父母爲尤切服父母不爲二本服餘親乃爲二本乎

錫恭昔年撰胡氏禮經正義書後中有此數語

爲叔彥
所采用

弼案此說甚是原胡氏之意蓋以爲後與親
子無異親子不當於己宗外別有正親旁親外親也
然亦豈有於己宗外別有父母昆弟姊妹者乎而經
何以不懼其二本乎如謂一體不可絕則親子亦豈
有於己宗外別有一體之人者乎既與所後爲一體
矣又仍以其父母昆弟姊妹爲一體律以胡氏前後
義何二如之然則服餘親爲二本則服一體亦爲二
本服一體不爲二本則服餘親亦不爲二本且防二
本義也顧一體情也義重則斷情今於餘親論義於
父母昆弟姊妹仍論情是重大宗之義止施於情之

輕者也不足以言尊祖也是絕小宗之意非屈於義之重而棄以情之輕也其何以對本生高曾祖也說者謂臨以大宗之祖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祖無服亦爲心安理得然本生祖爲太祖所統本生父獨非太祖所統乎今服父而不服祖是名爲斷以大宗一本之親實則屏諸小宗一體之外矣名爲見厭於大宗之祖實則見絕於出後之孫矣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而謂禮意如是乎然則服則俱服不服則俱不服如胡氏義則服父母昆弟姊妹亦爲二本而一體之說適見其乖如經

義則服餘親亦不爲二本而一體之說全非其旨由是益歎經之止見三人服者固著其有定者以明例而使凡在小宗內者悉可準此爲服也先王所以尊大宗者在降其小宗不在絕其小宗所以明一本者在服之隆殺之差不在服之多少之數在服所後之親以親子之服不在服本宗之親以大宗親子之服蓋大祖者合族子孫之本也高曾祖父者各宗子孫之本也今以尊太祖之故爲後於大宗爲所後之高曾祖父悉服親子服是以所後爲本矣以所後爲本故反爲其本宗高曾祖父不敢復服本服以與之爲

二而于太祖之統此不二本之旨也經以不服本服爲不二本後人乃以幷不服降服爲不二本且以爲父則服降服已爲不二本爲高曾祖則必從大宗親疏爲服乃爲不二本曾亦思高曾祖與父固同爲小宗也安有一服小宗服一服大宗服之理且降小宗所以尊大宗降小宗以尊大宗所以明一本若以小宗正尊入之大宗旁親則小宗沒矣降義益沒矣復何以見大宗之尊而使人曉然於一本之義哉嗚呼木有本水有原人未有忍薄其高曾祖父者爲人後者之抑其本宗也屈於大宗一本之義而無如何也

其抑之之法但取足以明大宗之尊則一本之義盡矣此降一等之服所以爲酌尊親之中而無遺憾也若既足以尊大宗而猶曰不可服則是徒爲無益於大宗之事以短其本宗之喪非惟後在五服外而此親無服者於心不安卽後在五服內而此親從大宗爲服者亦不安也況絕其降服則疑於本輕降其本服乃見其本重見降者之本重所以益見降之者大謂宗之至重也後人不識先王之所以尊大宗者於是盡沒經文精微之意曲解傳記顯著之文而反譏本宗餘親悉當降等本祖無服於心不安之說此說出六朝人

蓋禮家
舊說

爲狃於後世小宗立後之事而不明儀禮後

大宗之義弼案傳明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後
世雖多小宗立後之事說經者決不至徇俗而背傳
竊謂欲絕本宗諸親服者乃爲小宗立後之事所蔽
者也何者後世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爲大宗後
者爲本宗悉降一等爲小宗後者爲本宗亦悉降一
等且有大宗之子後於小宗反降其大宗本親者大
宗小宗無別甚非尊祖敬宗之義故憤世嫉俗之士
不得已而求尊大宗之法於經見經於後大宗者爲
本宗之服但著父母昆弟姊妹三人而餘服不著似

與今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多少懸殊遂不暇更究其不著之故惟汲汲焉據之以爲古者專後大宗而極尊之之禮與世俗大小宗並立後禮無差降者大異之明文而欲使天下之後大宗者悉準此禮絕其本宗餘親以立異於後小宗者而明大宗之尊是先執一後大宗不可同於後小宗之見以讀經而不知古無小宗立後之事則後大宗者爲本宗諸親悉服降服固無嫌也嫌謂嫌其同於後小宗者旣無所嫌而必絕之不已甚乎蓋周公之意以大宗與本宗論輕重故降本宗卽足以尊大宗後人之意以後大宗與後小宗論

輕重故謂絕本宗乃足以尊大宗而不知小宗立後之事周公作經時固不及料是則正惟經所言者專指後大宗故知其爲本宗餘親必服降服無疑也世有欲明尊尊之義於天下後世者惟當明古小宗無後從祖耐食而不爲置後之禮以應經義不當削後大宗者爲本宗之服以違經制也至小戴所云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固足明禮經尊大宗之旨而於此義則不相謀蓋彼變禮也不絕父勢必將絕太祖故不得已而爲之也此當禮也服諸親無損於尊所後何莫之禁而弗爲也汪氏謂父尙可絕何論諸

親之服得無擬不於倫乎雖然諸家之說失禮意而已其意實在尊大宗固君子之志足以扶植世教者也惟始作俑之繼公則意在駁注而忍於絕小宗誣經旨背傳文無所忌憚學者以繼公爲有無親之心而後有非聖之說故力闢之以正人心又此經不言報者猶爲其昆弟之不言報以父母言報則餘皆報不待言繼公乃引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爲證不知記以補經兄弟指經所見三人以外之旁親報指以外旁親之報之於經所已見之姊妹何與乎辨見記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者謂經不言姑降服者以舉小宗親者之降而恩輕者之降從可知明其爲小宗同則其降亦同矣此鄭君細繹傳記之文而得經爲降服舉例之意因卽姑服以舉一隅并破馬融一體之說也何者傳云降其小宗是凡爲小宗者無不降也記云於兄弟降一等是凡爲小宗親者無不降也然則經於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以上著昆弟不著世叔父以外著姊妹不著姑以外者以出後親疏不定定爲小宗者惟父宗舉父宗以見例而祖宗以外苟亦爲小宗自悉如降父宗之例以降之可推而知故

不言非謂降服止於父宗而祖宗以外或有殊也鄭君以傳記之文求經意知祖父母爲小宗者降如父母世叔父在小宗者降如昆弟姑在小宗者降如姊妹而不於父母昆弟下見祖父母世叔父服獨於姊妹下明不言姑降服之故者以經例祖父母與父母世父母與昆弟皆不連言姑姊妹則多連言而此文但言姊妹不言姑故藉此發疑

錫恭按亦因馬氏於此言姑鄭君欲并破

馬道誠於此著之

爲未見諸親服舉一隅也明不連言姑之

故而不特言祖父母世父母之故皆於此可見并不言曾祖高祖宗之故亦於此可見矣舉舉以見例也

其其小宗也親者謂父宗姊妹屬父宗也恩輕者謂

祖宗姑屬祖宗也

賈氏引詩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謂姑尊而不

親姊妹親而不尊以親與恩輕專據姊妹與姑二人言似尚未得注意

言舉小宗中之

父宗以爲例而祖宗之降不待言而可知明祖宗與父宗情雖有親疏之別而既同爲小宗則降等卽同降不降別於爲小宗不爲小宗不別於小宗之親疏欲知疏者之服惟當觀親者故經止言父宗不言祖宗以外而祖宗以外之降已不啻盡言也馬氏乃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意以一體親者不敢不降餘恩輕服本服無嫌也不知降服之例傳云降

其小宗不云降其一體如但降一體而已豈一體外皆非小宗乎且姑不降則祖宗皆不降曾祖宗高祖宗亦皆不降後大宗者安可別有高曾祖尊服以干太祖之統乎經之專著親者也以親者可定爲小宗非於小宗內殊其親者也以親者之服無不特降可爲諸當降者例非謂降等之服止於親者而不及親者以外也馬說與經意反此注所云蓋據經意破之至後人反用一體之說而謂本宗有降服者止於三人姑當從所後親疏爲服說與馬殊而其背傳文沒經意乖禮制則同幸有鄭君此注可援以正其失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總
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
名故加至小功言爲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爲
猶若眾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暮故特言爲眾子也
通典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親總以母所至尊加服
小功故曰以尊加

又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爲外祖父小功諸侯嫡子爲
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
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已

尊同

錫恭按子尊不敢與母較則不降外祖父母非由母與己尊同也外祖父母既然則不降妻之

父母亦不必爲妻與己尊同矣此句誤但言外族正統可也

母妻所不敢降亦不

降

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爲妻

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

又後漢鄭志趙商問鄭某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己所未服服繼母黨不某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耶權者由心 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

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

亂於己母之出也

錫恭按權者由心豈眞可率心哉鄭君辭婉庾氏辭決其意一也

又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劉智釋疑

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

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錫恭按有

十繼母則次其母者已卒而猶服其黨以繼母如母而非徒從也此正劉氏智之誤也

宋庾

蔚之曰禮己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己猶

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

黨也

又前母黨爲親及服議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

黨應爲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
多此事而所不同

錫恭按此句有脫誤

惠帝時尙書令滿武秋

是曹彥眞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
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
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
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
人王恣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
亡後吳平聞恣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
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
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迫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

不應爲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爲失
錫恭按前母與祖父母異以祖父母之不稅服推說
前母之不當稅服擬非其倫乃獻王之失非鄭義之
失時卞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爲
允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
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
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
旣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
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爲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
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爲本乎諸侯
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

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了如皦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下粹以爲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於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爲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

見矣明以名禮爲制者不計恩逮與不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爲親者有不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爲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爲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尙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爲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也

錫恭按荀訥說已在何琦所駁中通典特博存異議耳今仍之

李氏如圭曰從乎母而服之也母之正尊故加緦而

小功

徐氏乾學曰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

三子爲母之父母一也

卽此條爲外祖父母是也

前母子爲後母

之父母二也

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是也

後母子爲前母之父

母三也

通典爲前母黨服議是也

庶子爲適母之父母四也

喪服本章

爲君母之父母是也君庶子爲繼適母之父母五也

母在則服不在則不服

通典爲繼適母庶子爲生母之父母六也

喪服記庶子爲父後

黨服議是也

者爲其外祖父母無爲人後者爲後母之父母七也

服是也不爲後則服

斬衰章爲所後者之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八

妻之父母若子是也

也儀禮無文會典及庶女之子爲母之適母九也

今律俱認麻三月

小記

爲母之君母是女之子爲母之生母十也

經不言服原子謂有

也母卒則不服

喪服十三

三求恕齋

服者慈母之子爲慈母之父母十一也小記爲慈母是也
是出妻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二也杖期章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是也
也嫁母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三也儀禮無文會典及今律壻於妻之父
母雖嫁出猶服
則外孫宜有服

錫恭按嫁母與出母不同杖期章言之詳矣徐氏據會典及律妻之嫁母有服推之母之嫁母當有服其說是也夫女子子爲嫁母在室與男子同其適人者降一等當不杖期蓋仍如爲母之常也女子子既如爲母之常則壻從妻服自當如常而子從母服不待言而知其如常矣此徐氏說所以得

之也吳氏紱說列外祖父母當服者六而不數母之嫁母失之惟出母與嫁母不同以出母無施服故也徐氏所引會典及律文嫁出並舉則不能無微誤

褚氏寅亮曰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總而加服小功

錫恭按鄭君無注是從傳也從傳則與馬同故俠言馬鄭

最得聖人重本

宗輕外族之意集說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二等母爲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期

錫恭按此

期字依胡氏正義所引增何以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

凌氏曙曰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所至尊
加服小功馬所以知此者以喪服傳云外親無過總
麻母之父母雖尊其爲外親一也皆當以總爲斷今
以母之所尊故加服小功若如敖說本宜小功非加
服也則外親以總斷之說爲不足據也馬氏又曰外
祖從母其親皆總以尊名故加小功敖氏曰母爲姊
妹大功子從服當總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章
云外親皆總見此爲加矣按外祖父母從母本是一
例從加敖於外祖父母則以爲本服小功非從加於
從母小功則云從加同一外親之服以總爲斷而一

從一違究不知其何意夫五服遞降之例惟施之於本宗如春秋之義詳內而略外強幹而弱枝至於外親則無論親疏一例總麻聖人之義至精至密而乃以遞降之說施之於外姓非制禮之本意矣教於全經之中或疑傳注之明文或破先儒之舊說無所發明賈疏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與馬少異而所謂加至小功則一也先儒注疏可妄非乎

錫恭纂釋服釋繼母之黨非徒從篇曰服問引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君注曰雖

外親亦無二統錫恭按此爲繼母黨之權衡也其母而卒也繼母雖在不服其黨也何也爲當服其母之黨也其母而出也繼母雖不在猶服其黨也何也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既不服其母之黨則從繼母而服其黨猶屬從也吾故曰繼母之黨非徒從也夫所謂徒從者其見於經小功章有君母之父母從母其見於記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注皆云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又爲徒從作注亦舉君母之黨

此據小記又大傳注

云臣爲君之黨事異而義相近

所以然者妾母不配父妾子尊嫡

母不敢視同於其母適母之尊隆則適母之黨之
恩輕故喪服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
在則不服注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所謂恩輕
非君母之恩輕乃君母之黨之恩輕也其服之也
從君母也在則不敢不從卒則不服夫是以謂之
徒從也蓋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繼母之黨得
與因母之黨同爲外親之統服其一則舍其一庶
子尊君母不敢以其母之黨與君母之黨同爲外
親之統時有皆服庶子不爲父後而君母在者時有皆不服者
庶子爲父後而君母沒者以其一爲屬從一爲徒從無嫌於二

統故也由此言之君母之黨爲徒從繼母之黨非徒從章章明矣自晉劉氏智作釋疑以爲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旣卒則不服也按劉氏誤解服問母死之文又傳合小記所從亡則已是以繼母之黨爲徒從也抑思因母出矣絕族無施服矣晉何氏琦有言外服無二必宜有一今乃以繼母旣卒而不服之是無外服也身爲適妻之子而無外親之統是以妾子自待也豈禮也哉當時虞氏喜作通疑卽駁劉氏之說以爲縱有十繼母當服次其母者之黨夫次其母者在十繼母中爲最早

必其已亡者也而虞氏以爲當服其黨則虞氏不以繼母之黨爲徒從也宋庾氏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舍前以服後當如喜議按庾氏申虞以難劉寶本服問及注誼而云雖亡猶服則庾氏不以繼母之黨爲徒從也後儒不知此誼不察因母之卒與出而務爲繼母在堂不在堂之別在汪氏琬徐氏乾學且然況他人乎予故不得不爲之辨予因而知前母之黨亦時有爲之服者也夫前母之配父亦與因母同者也外統無二必宜有一假令前妻早卒後

妻有子而出則後妻之子豈可不爲前母之黨服
與

敖氏繼公說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
妻降三等自以爲得制服之差後人頗有稱之者
錫恭按此似是而非者也果如敖說則凡母之所
爲齊衰期者子皆從服小功也母之所爲大功者
子皆從服總麻也妻之所爲齊衰期者夫皆從服
總麻也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本宗服在齊衰期
者五曰父母也曰祖父母也曰昆弟之爲父後者
也在大功者九曰世父母叔父母也曰昆弟也曰

姊妹也曰姪也覈之於經子從母服而降二等者
惟外祖父母小功舅及舅之子緦麻而已夫從妻
服而降三等者惟妻之父母緦麻而已其餘諸親
則母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皆無服也妻之祖
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亦皆無服也母之昆弟
之爲父後者無以加於諸舅也從母之小功又祗
降母一等也合者少而不合者多烏足以爲服例
乎夫外姻本無親屬遞降之例自唐韋瓘議服親
舅母堂姨舅而隱開其端彼希顏承旨者流本無
足責不謂樓居不仕如君善而亦陰用其說也則

甚矣競心之不可有也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服紀之制或有

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卿韋紹奏請

外祖加至大功舅加小功五月

錫恭按貞觀中舅已加至小功開元七年

敕諸服紀一依喪服文

堂姨舅親舅母加至袒免於

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爲家

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爲正家家道正而

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議理歸本宗

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在倫序是以內有

齊斬外服皆緦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

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
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
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
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閒顧氏炎武曰韋氏弒
中宗立溫王重茂改
元唐隆今避元宗御
名上字故偶唐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

儻或斯見天人之際可不誠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
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挐各安
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
之明至開元八年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故實人
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

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程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旣絕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案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緦麻鄭某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

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別也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再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貳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

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之將漸別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

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
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舍彼事
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
無異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
乃輕然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
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
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
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
矣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
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謹案儀禮

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
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總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
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
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舅母
並升爲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
至大功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爲報服大功
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
竊恐內外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
然也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
吾寡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

忍也子路聞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播於天地並彼日月賢者由之安敢小有損益也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辭甯措千載是道涉於異端豈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大常所謂增加愚見以爲不可又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略同議奏上又手敕侍臣等曰舅母宜服總麻堂姨舅宜服袒免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尙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隆外甥旣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

報之夫外甥既爲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

甥之妻不得無服

錫恭按夫之姨本有服不待增也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賈

疏謂是夫之從母之類報問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夫之姨服總麻記有明徵矣當時儒臣所增者頗廣所引者

禮服之學已遜唐初故有此誤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元宗又手制答令熟詳之

耀卿等奏曰臣等案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

母同服今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

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風議徒有稽

留並望準制施行制從之

從母丈夫婦人報注從母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注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疏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爲服故云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

長大爲號

通典引馬氏說異姓無出入降下云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賈疏因之而

云成人長大爲號錫恭按此對總麻章從母之長殤報故馬氏賈氏以此丈夫婦人爲成人之名非謂經中丈夫婦人概爲成人之名也然注以男女釋之既合經之通例而在小功章亦不害其對於長殤也賈氏以馬說疏注猶微誤又按馬氏云異姓無出入降自是精論而此經丈夫婦人不因乎此也相證則非

是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服皆總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卽加服之意耳 汪 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祖父母皆異姓故總言外親也

通典馬融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

又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辯物本以姓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

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矣錫恭按尊生乎親名附乎實外祖以尊從母宣氏舒庚氏蔚之論之詳矣此謂有情不至於遂恐未然也雷氏說多是惟此爲喻不掩瑕

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又晉袁準論曰

讀禮通考引論上有正字

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

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爲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

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爲從母者此時俗之
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
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
曰妻之姊妹同出爲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
于鑄生賈及爲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
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
相謂爲姨也姊妹相謂爲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
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爲親
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爲名者也左
傳又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日以肥之

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爲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爲名乎亦猶從母辭相假也或曰按准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爲己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疏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耶兄妹之服何其不輕耶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耶從母何故小功耶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

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耶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 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總服旣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

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邦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

錫恭按從母與從父對舅與姑對皆因義立名者也從父之子曰從父昆弟從父姊妹從母之子曰從母昆弟從母姊妹而姑之子舅之子無是名焉由此言之舅無父名而從母有母名猶姑無母名而從父有父名也姨者妻之姊妹也後人以稱母之姊妹左傳疏引孫炎曰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之從母但子效父語亦呼爲姨若然亦

猶後人子效母語呼從父爲伯叔耳此第因乎習俗而豈可據爲經典正稱乎袁氏準之謬宣氏庾氏已正之矣而其名稱不正兩家未暇辨也子故略正之以補其闕

李氏如圭曰從乎母而有母名故曰從母旁尊故報之 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

舉其成人之名

錫恭按此本馬氏融說前已辨之然丈夫婦人爲男女通稱婦人兼在室

及已嫁者言也謂此婦人中兼可見外親之服以總

異姓無出降亦未嘗不可故仍錄此

斷外祖有尊從母有名因其可加而加之男女異長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加及於從母而不及於

舅

敖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爲稱丈夫婦人卽爲從母服者也此爲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爲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方氏苞曰從母之服乃隆於母之兄弟何也與母同生而又同類也故親其姊妹之子常過於舅之親其甥是以稱其情而爲服也

鄭氏珍曰母於其昆弟姊妹雖皆同氣而姊妹尤爲氣類之同男女異長可見也故由母加服上推加外

祖旁推加從母而不加舅從母亦如其服報之者因
母旁尊加服從母猶因父旁尊加服世叔父而旁尊
不比正尊足以加之故從母報服姊妹之子與世父
叔父報服昆弟之子禮意正同

通典從母適族父服議晉邵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
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
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爲理際會者患班序
易位及嫂叔無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
之事義掩恩至於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
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令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

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

讀禮通考引鄭
既作記是

某說子爲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爲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卽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爲族姨母

讀禮通考
引族作從

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錫恭嘗纂修理芻議其第十一篇曰從母從母姊妹舅之女姑姊妹之女經不著在室出嫁之文以

其本非同室之人不得以適人者爲出非出則服
無可降也而世人多疑之或有依出降之制者蒙
訾正之以通典晉徐恩龍取姨妹爲婦婦亡而諸
弟以姨妹爲嫂嫂叔無服不復爲姨妹行喪惟時
徐眾執當爲姨妹之服徐彥執當爲嫂無服相與
論難往復八反夫使從母姊妹嫁而可降也爲恩
龍之婦者固已嫁矣從母姊妹本服緦降則與嫂
同無服矣彼徐眾者奚爲而執當爲姨妹之服哉
是知本非同室之人適人者不以出論也然僅據
通典或猶以爲未見經傳也則請舉經注爲證雜

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齋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江氏永疑從母下脫之女二字服問疏引熊氏說爲從母之女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錫恭按云嫁於國中明其爲已嫁者也云親服以邦人相爲者喻之謂本親之服也服至尊不敢以本親之服則非服至尊固有本親之服在也云其無服亦以邦人相爲喻彼其無服以別乎此其有服者也夫非正尊服無不報以此知邦人

之相爲從母已嫁者從母姊妹已嫁者舅之女已
嫁者姑姊妹之女已嫁者皆有本親之服也攷喪
服經惟從母小功其餘皆總總者已嫁而仍有本
親之服則嫁而不降明矣以諸服總者不降則從
母之嫁而不降亦明矣此其義載在雜記著於鄭
君之注豈非異姓之女適人不降之明訓也哉凡
女子子適人而降者以其出也出者對乎在室者
而言也夫所謂在室者在何室哉近而言之爲父
之室喪服經子嫁反在父之室是也遠而言之宗
子之室昏禮記曰教於宗室采蘋卒章曰宗室牖

下是也娣姒婦本路人也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此自外而入者也五屬之女本親者也而適人則降一等此自室而出者也服術有六四曰出入其此之謂若夫從母也從母姊妹也舅之女也姑姊妹之女也本非同室而何出之有焉而又何降之有焉斯義也蒙將以表於世俾知非出則不降而持服者庶幾無失之於薄乎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注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

釋文娣大計反姒音似兄弟之妻或云謂先後亦曰

妯娌 弟大計反本亦作娣

長丁丈反注同

錫恭按春

秋莊公十九年公羊傳曰娣者何弟也傳以弟釋娣義與公羊同似不當音大計反本亦作娣者似非

疏夫之姑姊妹夫爲之期

錫恭按此處似脫出嫁大功四字

妻降一

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

此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爲娣姒設以其娣姒婦兩見更相爲服自明何言報也旣報字不爲娣姒其報

於娣姒上者

曹氏元弼曰於上似脫不字

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

違別故無名使不相爲服要娣姒婦相爲服亦因夫而有故娣姒婦下云報使娣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

傳

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爲形

以弟爲聲

錫恭按以字下當疊以字今脫

則據二婦之稱謂年小者

爲弟故云娣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爲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謂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爲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據夫

年爲小大之事也

錫恭按疏有誤徐氏盛氏姜氏辨之見下

通典馬融曰妻爲夫之姊妹服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稚自相爲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爲服

錫恭按姑報姪婦者言娣姒兩舉不必言報報爲夫之姑姊妹發也

單言姑者舉隅之辭也

又蜀譙周曰父母旣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爲論

讀禮通考引論作倫

唯取同

望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

夫之親疏者是本夫與爲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錫恭按譙氏說似與傳違而非與傳違也凡親親之殺情與倫偕所以生小功及緦之親者以其本有此倫也傳因嫂叔無服不可言兩婦之從服然兩婦雖無從服而其所生之親與設爲從服之倫等也用此見妻從夫服皆彝倫與人情之自然非作而致之也傳言所生之親譙氏之說乃設言從服之倫也

又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爲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

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
弟爲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
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
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通典載
晉徐邈
答范甯問以爲報服在姊妹下則知姑姊之服亦
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耳
李氏如圭曰從於夫而降一等當大功恩輕故與嫁
者皆小功姊妹婦兩見則相爲服自明報文指爲夫
之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姊妹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
并蒙上文

徐氏乾學曰傳文弟長者雙訓姊妹言姊是弟姒是

長非以娣爲長也萬氏之引左氏傳似矣但鄭康成以稱婦爲娣長婦爲姒蓋本爾雅釋親篇爾雅一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郭璞注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弟也卽其義也此解一夫之所娶者與妯娌不同一云長婦謂稱婦爲娣婦娣謂長婦爲姒婦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足知兄妻爲姒弟妻爲娣甚明矣而儀禮賈公彥疏爾雅邢昺疏皆因左傳穆姜謂聲伯母爲姒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二事遂言娣姒之稱止言婦之長稱不計夫之大小亦

已鑿矣邢昺疏引喪服小功章知其以弟長解娣姒

者娣是弟姒是長又引公羊傳云娣者何弟也知其

以弟解娣自然以長解姒大義已得其半而不熟玩

儀禮爾雅本文徒以婦年之長幼爲論是亦何有關

係況昺疏亦云賈逵鄭某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

謂爲姒穆姜叔向之嫂所稱亦閨閣相習互以長者

推稱耳又奚疑焉余與萬氏討論最詳而不能盡同

者此類是也

讀禮通考萬斯同曰余觀儀禮娣姒婦

之分明娣長而姒幼乃鄭康成注始將娣姒倒置而賈氏之疏因之若是將傳文所謂娣長也之語作何解乎及考左氏傳穆姜宣公妻也聲伯之母宣公弟叔肸之妻也而穆姜稱聲伯之母爲姒子容之母叔向

之嫂也伯石之母叔向之妻也而子容之母稱伯石之母爲妯娌則是娣爲兄妻妯娌爲弟妻與儀禮及傳文正合無可疑矣而乃顛倒其說謂妯娌長而娣稱可乎獨怪賈公彥明知左氏稱娣爲妯娌之說乃過泥鄭注謂年小爲娣年大爲妯娌穆姜所言是據年大小爲娣妯娌而不據夫年爲大小夫婦人以夫之齒爲齒而不以己之齒爲齒此禮至今不變也豈有不據夫之年而但據己之年者乎且又安知穆姜之年必少於聲伯之母乎至孔穎達釋檀弓亦同其說縱使諸子之言盡是究於傳文娣長之說合乎否乎惟王子雍氏與敖繼公氏其說得之而惜其語焉不詳猶未能大暢厥旨也余故申明其說以與考古者質焉

盛氏世佐曰娣妯娌者弟長也者以弟解娣以長解妯娌也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妯娌也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妯娌也公羊傳亦云娣者何弟也皆與此傳合敖本弟長之弟誤作娣因謂傳釋娣婦爲長婦非

錫恭按敖所讀者亦注疏

本也特借釋文或本以逞婦人之義從夫之爵坐以其隱說耳盛說猶爲寬辭婦人之義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則其娣姒之稱亦以夫之長幼爲斷明矣疏說誤左傳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爲姒者朱子云單舉則可通謂之姒蓋相推讓之義耳是也

姜氏宸英曰禮婦人之坐依夫之齒坐既依夫之齒爲上下則稱自當以夫之齒爲大小若以年之大小爲娣姒互稱將弟婦坐於長婦之上可乎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兄弟之間必有不相安者矣穆姜與叔向之嫂之言或古者娣姒可通用

或娣姒相對則分大小散文則娣亦可稱姒耳郝氏

爾雅義疏亦曰對文稱娣姒散文則娣亦稱姒

方氏苞曰古者大功同財而異宮錫恭按此宮字謂東宮西宮南宮北

宮之宮同一都宮之中者一期之兄弟未有異居者以問寢視膳佐

餼羣子婦所同也故娣姒婦曰相與居於室中夫之

從父兄弟之妻都宮則同而所居分南北東西故曰

相與同室錫恭按釋宮云宮謂之室

段氏玉裁曰姑姊妹之說鄭注不誤若如程說主謂

在室者適人則不服程瑤田喪服文足徵記然則女子二十而

嫁男三十而娶安得有姊在室耶女子出則不爲姪

之妻服不爲昆弟之妻服是惟早亡者得在室服之
報又不將爲空言耶且昆之妻猶或得在室服之弟
之妻其來必在已出之後安有服者耶鄭云不殊在
室及嫁者因恩輕略所嫁降

依通典此句有嫁字

此語誠是正

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總麻正服小功在室服之出
亦服之報亦如是見於禮經者斷非空言也

錫恭按程密田

云經中諸爲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中惟爲夫之
姑姊妹長殤視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爲在室之
服明矣故段氏

二十而嫁十九以下爲殤則在室服

言此以駁之

之小功者少矣曰十五許嫁笄以成人服之服之在
室者不少也程氏云傳曰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同

室則生小功之親焉此併夫之姑姊妹娣姒婦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玉裁按程說殊誤夫之姑姊妹小功自是從服夫爲之期若大功而妻爲小功非從服而何傳之相與同室自主謂娣姒婦娣姒婦之同室久姑姊妹之同室暫故姑姊妹之小功生於夫娣姒婦之小功生於娣姒也總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亦曰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此同室之文在娣姒婦者弟長也之下其爲主謂娣姒婦明矣宋庾蔚之云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之姑姊妹皆

是從服庾說得之晉徐邈云姑姊妹之服出自恩紀
非也夫之姑姊妹雖出而必爲之小功姑之出者而
必爲姪之妻服姊妹之出者而必爲昆弟之妻服一
重夫族一重父族也經文報字自是主謂夫之姑姊
妹蓋娣姒婦相爲服如昆弟相爲服才言娣姒婦早
已有報在內何須贅以報耶賈氏公彥說是矣總麻
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不云報亦其證也

胡氏培翬曰吳語長弟許諾韋昭云長先也弟後也
然則弟長猶後先耳釋名少婦謂長婦曰姒言先來
已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已後來也夫

以先來爲姒後來爲娣則姒明是兄妻娣明是弟妻而傳之以弟釋娣以長釋姒益無疑矣

敖氏繼公說娣姒婦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吳氏紱申之曰以其夫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錫恭按凡降服者經皆不雜乎正服言之其嫌於降而不降者經亦不雜乎正服言之如敖氏說則是不以尊降之誼雜乎正服而言也非經例也記曰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傳曰夫尊於朝妻貴於室是婦人從夫之尊卽自有之尊也如吳申敖之說則夫所不服者妻不得以

尊降也則其尊非妻所自有也安在爲妻貴於室乎且昆弟猶以尊降而娣姒婦顧不以尊降乎以此知報字之誼當從疏說敖說吳申皆不可從也胡氏培翬曰爲夫之從父姊妹無服錫恭按此經爲夫之親姊妹小功注云因恩輕略從降從降者杜氏通典以爲從嫁降是也自夫親姊妹而外皆當從嫁降之例推之夫爲從父姊妹大功適人者小功妻從夫嫁降之服例降一等則當總麻經不著於總麻章者以舉其隅於此章學禮者可以例推也開元禮列入總麻三月章適人與在室者同

推此經之例而得者也政和禮以下因之

政和禮未見見

讀禮通考
表所列 胡氏說誤

錫恭在禮學館纂修禮芻議嘗論夫之從祖祖姑
從祖姑服今附錄於此明洪武時修孝慈錄於喪
服總麻章增夫之從祖祖姑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此私撰典禮之甚者也按喪服經小功章夫之姑
姊妹注曰因恩輕略從降蓋夫爲姑姊妹在室不
杖期適人以出降大功妻從夫而降一等則當在
室大功出降小功今以其恩之輕也不殊其在室
與出降而概以出降制爲小功不殊略也爲之小

功從夫之降也此爲夫之姑姊妹小功之誼也開元禮爲夫之從父姊妹總夫爲從父姊妹大功出降小功而妻概爲之總本乎略從降而制之協諸義而協者也今夫從祖祖姑從祖姑夫爲之在室小功出降總麻妻視略從降之例則無服矣喪服不見於經開元政和二禮不著爲令式非闕文也本無服也纂孝慈錄者不知此誼遂以其在室者增入總麻之章抑思夫之姑姊妹不從在室者而制夫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乃從在室者而制之乎略於親而詳於疏何其慎也嗚呼自唐以後議服

者但知親親之術而又狃於服疑從重不務決其
疑而姑從其重於是五服諸章率以私凡增益之
而先王之禮意亡矣如此條者安可以總麻之微
而不亟正之乎

議禮通考喪期表家禮格列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下

注義廿九并注增字余作脩禮勿議時因此從王
白田說疑家禮爲僞書今得江南影宋本乃並無
此條而總麻章義服止有二十五條乃知此非家
禮原文爲明人增竄者也亟改芻議而辨正之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

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
姊妹女子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

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 注 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以經女子子下摠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入降親一等

曹氏元弼曰故字疑衍

故知此文亦謂爲士者也

通典馬融曰謂士三人各自爲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張氏爾岐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降一等故注

謂爲士者以尊降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校勘記爲下唐石經初刻及通典俱有君之二字通典庶

子下有女子子三字按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云君之庶子又殤小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云君之庶子此經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二經皆蒙大功章文省去君之二字注特補之通典以注入經故於注不載首

八字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

於大夫亦大功

疏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

注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

故也

通典馬融曰嫡夫人庶子也

錫恭按馬意若曰此從嫡夫人而謂之庶子也

於此見經無君之二字若有
君之二字則不云嫡夫人矣
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

服小功

又王肅曰適士降一等在小功
錫恭按此條卻能遵注

李氏如圭曰上文云適士則此亦適士也適士者小

功則嫁於大夫者大功
李氏又引大功章大夫之妾與女子子嫁者傳謂嫁於大

夫而統承之曰鄭氏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蓋據此也錫恭按此說固是然傳

稱嫁於大夫爲嫁先見齊衰三月章何以引後見之大功章即引大功章文則引自女子子嫁者足矣何

以連引大夫之妾恐李氏於彼經仍從馬氏融等舊讀也蓋李氏於彼經舊讀因云其義自通者也爰節

錄之

敖氏繼公曰此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爲己之女子

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敖氏又曰女子子不必言庶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錫恭按敖說非也不杖期章厭子兼有女子子在其中庶猶取也安在女子子不必言庶乎且由妾言之固有其所生非其所生之分矣言庶子者猶言君之庶子而文猶耳以別乎其所生者也豈爲主於男子耶盛氏世佐曰女子子云庶者別於己所生也女君所生者亦存焉己子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徐氏乾學曰注云嫁於大夫亦大功果爾竟不降矣安得謂之出降賈疏誤也錫恭按徐說非也女子子在室者期大夫大功是尊降也其嫁於大夫尊同不降矣而亦大功者是以出降也賈疏釋注

此語云直有出降無尊降語意完足徐氏以不誤爲誤也

胡氏培鞏曰此適士者小功以尊降非以出降錫恭按此兼尊降出降言也注云庶女子子在室大功是以尊降大功此適人小功則兼出降言也注又云其嫁於大夫亦大功尊同不降是以出降大功此適士小功則兼尊降言也所謂尊降者尊在女君妾從女君而降也馬王各據一偏胡氏從王非馬亦偏

庶婦注夫將不受重者

疏經云於支庶舅姑爲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通典馬融曰庶子婦也舅姑爲之服也

李氏如圭曰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子庶婦錫恭按此本喪服小記注文

文

黃氏榦曰婦從夫服舅姑期故舅姑從子而服適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方氏苞曰婦人爲子婦小功而夫之兄弟之子婦大功何也報服也姑之於婦則不可以言報夫之兄弟之子婦服不見經何也以婦服夫之世母叔母知其報也何以知其報也旁親之相爲服無尊卑皆報按此雖但言姑及夫之世母叔母而舅及夫之世父叔父可以例推

沈氏彤曰按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侍郎令狐德棻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期服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從之朱子云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

乃更重於眾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閒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爲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以兄弟子婦而同於眾子婦爲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眾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彤謂兄弟子婦之大功旣爲報服雖重於眾子婦要不當易義詳大功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節獨其升適婦爲期庶婦爲大功則不免遷就之失矣按大功章適婦傳曰不降其適也明庶婦之小功爲降適婦之大功爲正

疏云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又云父母爲適長子三年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不加至期也然則適婦大功之爲正服明矣通典晉劉琰云子婦之重則加大功敖以適婦大功爲加隆蓋本諸此其實非也且與其庶婦小功說相礙若舅姑以重適婦之故升大功而爲期豈適子亦可以重適妻之故升期而爲三年邪故適子爲適妻期則舅姑之從服不得不降而大功爲適婦大功則庶婦不得不降而小功此皆制服自然之條理無可增加故昆弟

之子婦固不得同於眾子婦眾子婦亦不得同於昆
弟之子婦也魏公之誤由不詳考禮文故爾黃勉齋
圖式亦以爲非
輕重降殺之義
喪禮服

胡氏培輦曰注云夫將不受重者此有二義凡夫將
受重者惟適子一人其餘皆不受重者也故言此以
見自適婦一人而外皆爲庶婦也鄭必言將者以舅
姑歿夫乃受重此言爲婦服則舅姑尙在故云將也
此一義也又或適子有廢疾他故不能受重則其婦
之服亦同於庶婦喪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
姑爲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

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此又一義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疏此亦謂妾子爲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知適妻子爲之同也

錫恭按汲古閣本知作如曹氏元弼曰當爲如

傳何以發

問者以旣不生己母又非骨肉怪爲小功故發問也

答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錫恭按凡敬親之敬皆生於愛不敢不服者愛敬君母之心所爲也此愛敬君母之心獨非情實乎注以爲恩實輕也者主於徒從之外黨言耳而於君母之愛敬固無虧也疏以爲無情實非矣又以爲但畏敬故云不敢則似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未知畏敬之本於愛也亦微誤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不在也 注 鄭云不

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旣爲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通典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

姊妹也妾子爲之服小功也

錫恭按馬氏他說多談顧氏廣書辨之詳見後

又王肅曰君母庶子之嫡母

又晉車胤問臧熹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服繼嫡母之黨不熹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

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耶

錫恭

按臧氏熹說最合徒從之義

熹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及先嫡

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

謂也

錫恭按先嫡母在時則服先嫡母黨先嫡母亡後嫡母存則服後嫡母黨若俱亡則皆不服其

黨此徒從之通義也徐氏藻說似未甚合何也先嫡母與後嫡母並舉則先嫡母已亡而云及者但子生及見而已非今存也非今存而服其黨與徒從之誼迤引外服無二亦與庶子服君母之黨不合

賀

禮問徐邈曰禮嫡母爲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爲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爲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 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錫恭按復當作不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

黨也

錫恭按庚氏謂後世庶子不服所生外氏則謂母之黨非徒從而不可有二統與徐氏黨不同

蓋庚氏固以爲非古禮也

李氏如圭曰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是則君母卒雖爲後者猶不服其黨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

錫恭按小記孔疏曰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

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庶子亦自服其母之

黨下記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

服不爲後如邦人

郝氏敬曰君母在不敢不服斯禮也人情爾人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爲用也

方氏苞曰外祖父母從母不必於己有恩而君母之痛如斬如剡則庶子當與同其憂至君母不在則心實無所感而強爲之服義無所處也錫恭按望溪此義也而乃以傳云不敢不服爲非則過矣

胡氏培鵬曰君母之父母姊妹昆弟卒君母之痛方深凡君母所生之子無不爲服而已見其哀痛獨晏然不與同憂是自外於君母矣而敢乎所以從之爲服也若君母不在則無所見以動其情故不服此所謂徒從也

鄭氏珍曰此章見兩從母從母母之姊妹之定名也

此則君母之姊妹文蒙君母之父母言之宜曰姊妹而曰從母者經蓋以見凡適母繼母之父母姊妹己之稱之皆曰外祖父母從母與己母之黨一也爲君母之黨服者文必係之君母始有主名而其父母昆弟必曰君母之父母君母之昆弟則爲服之者之外祖及舅不可得而見也

錫恭按不當作乃

惟服其姊妹與服

其父母同小功因卽於君母之父母下特著從母之稱使知凡於己平爲母者其父母姊妹皆與稱己母之親同經非無意也

胡氏培翬曰馬氏謂君母在自降外祖總麻君母不

在乃伸小功案自降外祖總麻馬之臆說耳下記曰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
邦人云不爲後則雖君母在爲己母之父母亦小功
矣鄭注服問亦云外親無二統彼據因母繼母言若
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與妾之爲其父母例同此自
別爲一義蓋妾母不得以統言也徐氏乾學云母不
厭子女君不厭妾馬說非通典載馬氏曰自降外祖
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爲其親
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

顧氏廣譽曰外無二統之說出於漢儒當主適母之
不一其黨言不當以己母與適母之黨言何則服問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
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
二統通典引鄭志答趙商外氏不可二之間母黨無
親亦不服繼母黨鄭之意可知也若喪服記庶子爲
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明
庶子非爲後得申母黨服此與喪服君母之父母從
母並行不悖疏以爲兼服是矣而仍存馬氏君母不
在乃可申之義姑以備一解耳按賁循徐邈問答皆
謂古庶子服所生之黨故適母爲徒從適母亡則不
服其黨詳其意亦以古者生母黨適母黨兼服非賈

之臆說也馬氏則謂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
君母亡無所復厭自得申其外祖小功天喪服記所
云專以爲後言而喪服所云不專以爲後言如馬氏
降服總麻之說則是不爲後亦有不得如邦人者矣
按服己母黨禮所謂屬從服適母黨禮所謂徒從義
各有施非二統之謂惟適子眾子服母黨之服又服
繼母黨之服庶子服先適母之黨又服後適母之黨
乃謂之二統馬鄭之言外無二統同而所指異不可
不辨且降服無據母無厭子凌氏曙乃是馬而非賈
失之

錫恭按顧氏說善矣惟以庶子服先嫡母之黨
又服後嫡母之黨與二統者并議則不能無微

誤蓋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方服先嫡母之黨未有後嫡母固無其黨之服逮服後嫡母之黨則先嫡母已亡亦不爲其黨服非若嫡妻之子或專服因母之黨或專服繼母之黨不以母之存沒異所謂外親無二統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錫恭按此說固有理然禮經通例凡非正尊服無不報此說似與此例相違容再考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釋文孺子而注反

戴氏震曰孺孺之俗體

有食音嗣

傳姆

音茂字林亡又反

見於賢遍反

則劬其俱反

疏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
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
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爲慈母無服士又不得
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
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傳 云
爲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
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曹氏元
獨爲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緦麻上加至小

功也 注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
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
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
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
母總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以
士禮爲庶母總也是其本爲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
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
生之下鄭彼注云爲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
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
故也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者鄭注云特掃一處以

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

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卽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彼

注云可者傳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傳母

曹氏元
湯曰謂

當爲諸下
母當爲姆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

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

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

謂恭恪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

十行者得爲子師師經與子爲模範

曹氏元
曰經字衍故取

德行高者爲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云

其次爲慈母彼注云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

爲慈母卽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次爲保母者德行
又劣前者爲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
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
不往者彼注云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
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
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
之慈己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
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
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
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己則內則

所云之謂也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
傅姆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
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內則
云可者傅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
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已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爲三母
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已加若不慈已則不加明
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
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
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
則勛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據國君與卿大夫士

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彼注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

曹氏元弼曰此當爲非

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

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

養子法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

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

天也

胡氏培釐曰戴意以經庶母指大夫之貴妾言大夫爲貴妾總其適妻之子亦服總故以慈己

服小功若賤妾則大夫不服適妻之子亦不服慈己但服總耳是以君子子爲大夫之適妻子庶母爲大

夫之貴妾也鄭云大夫之適妻子蓋本於戴又云公子者以公子與大夫尊卑同故兼言公子之適妻也

又馬融曰爲慈養己者爲小功貴人者嫡夫人也子

以庶母慈養己加一等小功也爲父賤妾服總父沒

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

錫恭按馬氏之意父沒之後乃皆小功則上所云者皆父

在也與鄭義同云爲父賤妾服總則服小功者乃父
賤妾也義本戴次君說與鄭義未嘗不同惟云父沒
之後貴賤妾皆小功者則經記未見明徵而與
注云父卒則不服者大異讀者所當明辨也

又後漢陳鑠問汜闔爲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
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
慈已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
尙無服錫恭按玩尙字意似以庶母爲生母然庶子
爲父後者爲其母總此禮上通人君見服問
注非無服也何以爲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
此語似誤

此禮但有食母耳汜闔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
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
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已禮有子

師此明大夫之子有庶母慈己

錫恭按師子師也以
下原本雙行小字今

空一格
以別之

又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

父原本
誤婦

子亦

不敢服安得爲庶母總哉大夫雖服姪娣

錫恭按雖
當作惟

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

梁書司馬筠傳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高祖敕

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筠時爲尙書祠部郎議宋朝

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己宜從小功之

制

宋書禮志後廢帝元徽二年有司奏第七皇弟訓
養母鄭修容喪未詳服制下禮官正議太學博士

周山文議案庶母慈己者小功五月鄭某云其使養
之不命爲母子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愚謂第七皇弟

宜從小功之案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

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
子也何服之有鄭某注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
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
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某
引內則三母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
上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僕其服者止卿
大夫等諸侯之子尙無此服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
禮刊除以反前代之惑

李氏如圭曰父沒不服謂不服小功仍服總也禮言

貴人君子者皆謂大夫以上士之子賤無庶母慈己者國君子雖有此三母厭而不服故知君子子者指謂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其妾子賤亦無此三母也張氏爾岐曰加謂於總麻上加至小功也注父沒則不服謂不服其加服仍爲服總以此慈母本庶母也引內則國君養子之法證大夫公子之適妻子亦得立三母耳又言士妻大夫妾是國君養子於三母之外又有食子者不與慈母同類也國君子於三母無服士妻自養其子故注知爲大夫公子之適妻也

徐氏乾學曰此傳不言爲慈已服而言爲慈已加則

是本服應總因慈已而加至小功耳蓋禮大夫爲貴妾總則子從父服亦應爲庶母總其異於士者士則不論父之貴妾賤妾皆視爲庶母而服總大夫之子則必父之貴妾乃服總而賤妾則竟無服耳

褚氏寅亮曰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已而加而三母實是大夫之禮父沒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爲庶母本服之總

鄒氏漢勛曰詳鄭意大夫以上適子備三母大夫子之慈母卽食母故注引食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總麻章注乳母謂養子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

者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注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

謂乳母也是乳母食母一也食母與慈母貴賤雖殊

而其事則一亦有慈母則無食母有食母則無慈母

云諸侯子之食母則非慈母故注引國君世子食母

而曰非慈母也其以諸母

諸庶古字通用諸母卽庶母父貴妾

爲三母

者則服小功加於總也其以御

父賤妾

爲三母者則服

總以恩加同於庶母也

庶母謂父貴妾

總麻章注養子者謂

庶母慈己者也有他故疏云疾病或死是已賤者卽

父之賤妾也所云御是已乳母非必因慈母疾病而

使賤者爲之故內則注曰選於傅御之中兩注相備

也儀禮疏國君子爲慈母無服

本曾子問注

士自養其子

無三母具貴人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凡此皆鄭義也

胡氏培暉曰鄭引內則者證庶母慈已之義彼注云此人君養子之禮也諸母眾妾也可者傳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又云大夫食母選於傳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此注引內則之文而云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蓋以慈母食母爲慈已比附耳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姆之屬也者以彼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充三母

則可者與諸母自是兩種人鄭以諸母爲眾妾故以可者謂傅姆之屬賤於諸母士昏禮注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文選注引漢書音義云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爲傅是傅姆義同內則注云傅御之屬與此異者案士喪禮有外御注云外御小臣侍從者既夕記又有內御注云內御女御也喪大記孔疏云內外宜別內御婦人然則御卽婦人在內侍從之屬亦賤於諸母也段氏儀禮漢讀考云案內則可者當作阿者古字假借也列女魏節乳母傳曰君子謂爲孔子室於宮擇諸母及阿者必

求其寬仁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華
孟姬傳曰妃后下堂則從傳母保阿霍夫人顯傳曰
召大子食保阿輒先嘗之楚昭伯嬴傳曰與其保阿
閉永巷之門他書亦言長於阿保之手說文姆與娒
皆訓女師娒讀若阿疑阿卽娒字教女子子者男子
幼則亦教之也錫恭按學海堂本儀禮漢讀考不載此條疑儀禮當作禮記段氏著禮記漢讀考數條胡氏曾見其藁本見研六室文鈔卷三今案段氏謂可疑當作阿
亦自有據故錄存之

曾子問疏引熊氏云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已亦
爲之小功知者以士爲庶母總明士子亦總以慈已

加小功

敖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爲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之爲母子者也

錫恭按慈母如母節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敖說實本彼注然鄭君不附著於此而附著於彼者何也此經云君子子非父在者不得行此禮彼通大夫士之妾子雖父沒亦得行此禮其服同而爲服之節有不同者附著於彼使父沒仍服者相與爲類也此經三母

非無母者也彼經慈母乃無母者也附著於彼亦使無母者相與爲類也由此推之則熊氏所云士妻之子無母而命妾慈己者亦當附著於彼經故別此二條附羣說之末

曾子問注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小功父卒乃不服孔疏士之妻自養其子則不得有庶母慈己此云大夫士者因大夫連言士耳其實士無庶母慈己者皇氏云有士誤也錫恭按云父卒乃不服者以大夫之子父在得行大夫禮父卒不得行大夫禮故也則注原無士文皇氏以有士爲誤甚

是胡氏正義據此注士字乃云鄭亦兼士言之不亦誣乎

孔疏所引熊氏說

說已錄前

於服例固無不

合彼無母者可下逮大夫妾子亦可下逮士之適子也而以釋曾子問注之士字則非按曾子問注下文云父卒乃不服如熊氏所云者父卒猶當服之不可以彼釋此也

通典陳詮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總也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錫恭按云父沒之後既與注父在違云得行士禮又與注專指

大夫公子之子違則是服總也加服小功也不必
大夫公子之子也又無往而不與注違而惠氏校
禮經乃謂與鄭注同何哉 大夫之子得行大夫
之禮而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爲庶母服總者士
禮也而此君子子從父而服父之貴妾故注云以
士禮爲庶母總也言與士禮同也若陳氏詮說父
沒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總夫父旣沒矣非復大
夫之子同言行士禮而其意自殊也

敖氏繼公別有一條多與鄭注立異如云禮爲庶
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己者恩宜有加固小功

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錫恭
按鄭君以君子子專指大夫公子之子故敖云由
士上通以立異也不知由士而上通貴者經不特
著其文不惟正尊然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
母則妻之父母亦雖貴不降者也而經但云妻之
父母而已以其貴賤同者服之常也不必特著何
於此而特著君子子乎則非由士上通可決也又
云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總麻以從其
父而降遂不服按鄭君言君子子爲庶母總大夫
爲貴妾總敖故言此以立異也不知妾有貴賤惟

大夫爲然說具下章貴妾節大夫旣爲貴妾總則君子子自當爲庶母總雷氏次宗云爲姪娣之庶母是也則非從父不服又可決也又云父在且申此服則父沒可知矣按鄭君云父在則不服之矣敖故言此以立異也不知古者世祿而不世大夫故春秋傳曰大夫之義不得世大夫之子父沒卽行士禮者由此義也觀諸降服稱大夫之子可見矣則其爲父沒不服又可決也

馬季長云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金氏榜通其意而改其辭云父卒則與士子同貴賤無殊錫恭

按如金氏釋馬氏意則大夫之子父沒卽行士禮
與注義固同但以貴賤無殊爲士子之禮則士之
子爲庶母慈己者皆小功是庶母慈己者非三母
蓋如熊氏所云者也故士之子得有之此則與注
義大異矣

金氏榜四指注義爲失如曰士爲庶母總大夫以
上於庶母無服此言以慈己加明其本爲庶母總
此君子子爲士之子明矣注指大夫言失之錫恭
按傳言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不言大夫之子爲
庶母無服大夫爲貴妾總父之所爲服子不敢不

服大夫之子安見不本爲庶母服總乎此金說之
不可通一也又引慈母如母注云不命爲母子則
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己小功與
適妻子同經言君子子文屬於父關適庶之辭注
主適妻子言與上注自相違失錫恭按上慈母如
母注主無母者言故大夫士之妾子得服慈己之
服此不主無母者言故非大夫適妻之子不得有
庶母慈己者而何服之有言非一端各有攸當金
氏混而一之其不可通二也又曰庶母慈己者不
得子其子故謂之爲君子子謂之爲貴人之子豈

以父之存歿異服哉注云父歿則不服失之錫恭
按名曰庶母則不得子之義自見經不必詞複也
父在稱子經之通例則君子子自父在之辭也父
沒所以不服前辨敖氏說詳之此金說之不可通
三也又以三母爲諸侯養子之禮不可下通於大
夫士鄭君援內則失經意錫恭按內則注誠有人
君養子禮之文然通典汜闕答陳鏐之間已因大
夫之子有師謂可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彼注
云人君養子者以人君之子皆三母備大夫之子
不皆備故以三母備有者屬之人君孔氏本汜氏

之義爲疏得鄭君之意矣特兼言通於士則又誤耳鄭君此注固不言士而言大夫也而金氏謂不得下通大夫其不可通四也

江氏筠曰以慈己加服係於己不係於父父之存沒同耳錫恭按無母而慈己者其恩重此服以恩制者也雖父沒而恩猶在誠不以父之存沒異也有母而慈己者其恩輕內則注云示以善道知其嗜欲安其居處如是止耳大夫內子內政繁多故大夫適妻之子例有三母此服以大夫之禮制者也父沒則大夫之禮不得僭安得不以父之存沒

異乎江氏之說非也或曰大夫嫡妻之子母早卒則爲慈己者以父存沒異乎曰此經主爲有母者言而母亡父在不能有加乎此也若父并亡則行士禮士之嫡妻子無母而庶母慈己者小功熊氏說具前矣則亦服小功也服不異而所以爲服者異矣

胡氏培翬曰此條之義當以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條爲比附不必以內則慈母食母爲比附蓋此兩條皆謂大夫士之子無母者若內則之三母非無母而使之養也錫恭按上經特著如母此經特

著君子子義例盡然安可強相比附上經爲無母者言此經非無母者也惟其無母也則慈母之恩同於母而又得命於父經故特著之曰如母至於此經公子雖有而不服士妻又自養其子則爲之服者上不及國君之子下不逮三士之息經故特著之曰君子子明非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不得有此服也無母而養於庶母父不命爲母子者鄭君附著於上經中玩可也二字之義明服雖同而義不同也義不同者上經爲無母者此經非無母者也故不附著於此經而附著於上經由此言之

此經不得與上經比附明矣若內則之三母與此
經正合爲一不惟比附而已食母雖與慈己者不
同而惟大夫之子所有則同此經注重君子子注
故兼引以爲證也經注本自分明始誤於天監改
制學如胡氏猶不免爲所惑甚矣巧言之淆聽也